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保理公司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投資公司、礦業公司、工程集團與國貿公司訂立保理公司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國上海自貿區成立名為馬鋼（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登記部門核准的名稱為准）之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投資公司、礦業公司、工程集團及國貿公司均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保理公司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公司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馬鋼（香港）與投資公司、江東金融公司及信成投資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公司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國上海浦東陸家嘴自貿區成立名為馬鋼（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登記部門核准的名稱為准）之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投資公司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馬鋼（香港）簽訂融資租賃公司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I. 保理公司合資協議

協議日期：

2018年4月2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公司；
- (iii) 礦業公司；
- (iv) 工程集團；及
- (v) 國貿公司。

合資公司：

保理公司擬於上海自貿區成立，經營範圍主要為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賬管理，與保理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擔保等。

出資：

保理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3 億元，將由投資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135,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45%；本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75,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25%；礦業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30,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10%；工程集團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30,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10%；及國貿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30,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10%。

工商登記部門頒發保理公司營業執照之日起 45 日內，各方一次性以貨幣繳納其全部認繳金額。

保理公司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保理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本公司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協議生效條件：

協議各方簽字並蓋章後即生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投資公司的資料

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不含證券業務）。

有關礦業公司的資料

礦業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地質勘查、探礦、採礦、選礦，礦產品加工（以上限分支機構經營）。礦產品（除煤炭）銷售；機電設備製造、安裝、修理；建築材料生產，設備租賃；倉儲（不含危險品）；備品備件及材料的銷售；物業管理；種植養殖；礦山技術諮詢和服務。

有關工程集團的資料

工程集團主要從事冶金、建築、市政、電力等行業設計、環境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工程監理；冶金、機電、建築、電力、市政礦山等工程總承包；鋼結構、爐窯、地基基礎、消防設施、建築機電安裝、水利水電機電安裝、環保等工程專業承包。

有關國貿公司的資料

國貿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貨物運輸保險、機動車輛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代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批發零售預包裝食品、焦炭、鐵礦產品、鐵合金、有色金屬材料及製品、廢鋼（不含回收）、生鐵、金屬製品、鋼材、機械設備及配件、電氣設備、耐火材料、有機肥、建材、潤滑油、燃料油、電線電纜、橡膠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品）、百貨、農產品；經濟與商務資訊諮詢服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參股設立保理公司符合本公司自身的相關需要，有利於本公司抓住保理行業發展機遇，提高本公司供應鏈競爭力。該項投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未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投資公司、礦業公司、工程集團及國貿公司均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保理公司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保理公司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保理公司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融資租賃公司合資協議

協議日期：

2018年4月2日

協議各方：

- (i) 馬鋼（香港）；
- (ii) 投資公司；
- (iii) 江東金融公司；及
- (iv) 信成投資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東金融公司、信成投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擬於上海浦東陸家嘴自貿區成立，經營範圍主要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出資：

保理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3 億元，將由投資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180,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60%；馬鋼（香港）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75,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25%；江東金融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30,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10%；及信成投資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 15,000,000 元，股權比例為 5%。

各方須在融資租賃公司開業後 30 日內以現金繳納各自認繳的全部出資。

融資租賃公司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融資租賃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馬鋼（香港）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協議生效條件：

融資租賃公司協議和融資租賃公司章程經各方同意並簽署；審批機關已頒發批准協議及融資租賃公司章程各自全部條款的批復。

有關馬鋼（香港）的資料

馬鋼（香港）主要從事鋼材及鐵礦石貿易，代理鋼材銷售及提供運輸服務。

有關投資公司的資料

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不含證券業務）。

有關江東金融公司的資料

江東金融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投資（涉及前置許可的除外），股權投資，投資專案管理，資產管理（不含金融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經濟資訊諮詢服務，金融資訊服務，企業並購重組。

有關信成投資公司的資料

信成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等。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參股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符合本公司自身的相關需要，有利於本公司抓住國內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機遇，以獲取相應的投資收益。該項投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未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投資公司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馬鋼（香港）簽訂融資租賃公司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公司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融資租賃公司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

		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投資公司」	指	馬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礦業公司」	指	馬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工程集團」	指	安徽馬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貿公司」	指	馬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鋼（香港）」	指	馬鋼（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東金融公司」	指	馬鞍山江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成投資公司」	指	安徽信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理公司」	指	馬鋼（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投資公司、本公司、礦業公司、工程集團及國貿公司分別擁有45%、25%、10%、10%及10%的權益
「保理公司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公司、礦業公司、工程集團及國貿公司於2018年4月2日簽訂的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投資設立保理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	指	馬鋼（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投資公司、馬鋼（香港）、江東金融公司及信成投資公司分別擁有60%、25%、10%及5%的權益
「融資租賃公司合資協議」	指	馬鋼（香港）、投資公司、江東金融公司及信成投資公司於2018年4月2日簽訂的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18年4月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